臨川文鈔/15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四 ◄

臨川文鈔
卷十五

► 卷十六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

卷十五・墓誌銘

尚書都官員外郎侍御史王公墓碣銘

慶曆五年，天子以尚書都官員外郎通判荊南府王公為侍御史。居一年，以入三司為戶部判官。又一年還之，為言事御史，頃之，奏事殿中，疾作歸，翌日卒。其家以不起聞，天子悼閔，走中人，賻之金帛，又官其一子。先是御史有物故者不賻，由公故乃敕有司並賻，蓋天子之所以錄其忠如此。

自公舉進士時，已能力學自立，以經術遊於江淮之南，為學者所歸。至為許州司理參軍，則以其職與強貴人抗曲直，獄疑當死賴以活者至數人。再主簿於杭之臨安、開封之扶溝，遂選開封府法曹參軍。令皆不能出其治，尹亦不敢侵其守，而薦者以十數，歲當遷府。推官惡不順己，持其奏不肯書，欲詘公請己。公故不詘，推官度終無可奈何，乃卒任公，遷秘書省著作佐郎。已而覃恩遷秘書丞，乃出知洪州分寧縣。入為審刑詳議官，數以疑似辨上前，輒釋。及佐荊南，能以義憚其守，錯諸不法事。嘗上書諭南方用師討徭蠻，不知撫而降之利。

先是，公在京師，天子以災異詔百官言事，公所言有以儆世者。其後御史府惡老者在事

不能自已，以言趣之去位，公以謂「於老者薄，非所以廣仁孝於天下，且養之非其道，使至於無恥，而專以法格之，滋所以使人薄也。」乃推三代禮意，為《養老頌》以諷。凡公之行己治民及所以論於上者，皆出於寬厚誠恕，而其言易直以明。故其召而為御史也，未至，而好公者已信其能稱職矣。同時御史，聞一事皆爭言塞職。其已嘗言，公未嘗繼以言，曰：「可悟上意足矣。」然排黨幸為獨切，其言多同時御史所不能言者。每承上間言：「人不能無過，若以古繩墨治之，世殆無全人。為國家用者，要之忠信而已。忠信雖有過，尚足用也。」其大指所存如此。

嗚呼，古所謂淑人君子者，公於是可以當之矣。公既行內修，其大者為世所稱，至其施於小，亦皆敏而盡力，顧余不得盡載也。然讀余之所載，則亦概足以知公矣。

公諱某，字某。其先為漢雁門太守者曰澤。澤後十八世雄，為唐東都留守。封望太原，族墓在河南，而世宦學不絕，為聞姓。至唐之將亡，雄諸孫頗陵夷，始自缺，其譜亡，不知幾傳而至護。始居福之侯官，曰本河南人，雄之後也。護生伸，伸生廷簡。當閩王審知時，被署為安遠使，有勞烈於其國。審知死，遂置其官以老。安遠二子，其季居政，娶邑里姚氏女，生公。自護四世至公，始以文行發名。追官皇考至秘書丞，而以昭德縣太君封其母。夫人曾氏，贈尚書兵部侍郎會之女，封金華縣君。婦順母嚴，公所以紀其家，蓋有助焉。生五男子：回、向、固、同、冏，皆為士，其文學行義有過絕人者。故人莫不知公後世之將大顯以蕃，而以公之仕不充其志為無憾也。公年六十三，以既卒之三年，葬潁州之某鄉某原。初公嘗過遊潁之樂，故諸孤御其母家焉，而以公於葬。至是，回之友臨川王某追銘墓上，實至和二年也。銘曰：

顯姓維王，出不一宗。公先河南，實祖於雄。來閩四世，乃挺以生。其來則否，其去而亨。歸忠於君，播惠在甿。配時前人，駿發以升。世不載德，孰為榮名？謂公有後，其豈公卿。

贈尚書刑部侍郎王公墓誌銘

江陵縣有合葬龍山之西者，為宋龍川令、贈尚書刑部侍郎王公之墓。公之卒，得年七十一。其葬之歲在辛卯，為皇祐三年十二月甲申。龍川，其所卒也。以刑部侍郎贈公者，曰公之子光祿卿周。

公諱文亮，字昭遠，其先晉丞相導也。丞相十有六世之孫儉，為唐正議大夫、刺明州，

始去長安之萬年，為明之奉化人。大夫之兄曰沒滶，滶生紳，紳生韶，韶生公，四世咸為縣令。方錢氏之王吳越也，公嘗試策入等，為其屬州之掾。國除，選於京師，復掾密州，尉夔奉節，為邢之任令。舉者二十餘人，不用。歎曰：「吾既其衰矣，而為是，是不可以已耶？」即以疾去。去之八年，無復言進，仕黨固強起之，復歎曰：「仕不仕，惟義也，吾敢自必於其間耶？」起令龍川，遂卒。

始公尚少，以文稱於士友。嘗渡浙江，有忘白金百斤於舟，公最後獨見之，留三日，得忘者歸之而後去，而不告以名。他日，從者以為言，於是又稱其長者。今兩縣吏民皆曰賢令也；既亡，皆哀焉。

合葬於龍山者，天水郡太君權氏，善草隸書，誦數經，能略通其說，實唐貞孝公皋之十七世孫云。子男四人：向、頻、高，為進士，充其業；其季，光祿君也。女三人，皆歸聞人。光祿君方潔勤審，下賢好學，人以為君之子焉。自晉之亂，而戎夷盜賊，穴有中國，且亂且治，至於今歲千年。士大夫之家，流落顛頓，不常其世，後雖有振起者，多不知其族之所出。獨光祿君之家，為世其家，而能自道尤詳。自大夫伯仲至公四世之告命皆具在。命其宗人之子某銘公之墓者，光祿君也。銘曰：

公先籍秦系相導，大夫相孫維作守。兄滶遂留家海浦，子紳孫韶公祖考。於東四傳弗甚耀，藏仁厥家以賚後。後蕃而昌其必效，今卿追公為之兆。

贈光祿少卿趙君墓誌銘

儂智高反廣南，攻破諸州，州將之以義死者二人，而康州趙君，余嘗知其為賢者也。君用叔祖蔭試將作監主簿，選許州陽翟縣主簿、潭州司法參軍，數以公事抗轉運使，連劾奏君，而州將為君訟於朝，以故得無坐。用舉者為溫州樂清縣令，又用舉者就除寧海軍節度推官。知衢州江山縣，斷治出己，當於民心，而吏不能得民一錢，棄物道上，人無敢取者。余嘗至衢州，而君之去江山蓋已久矣，衢人尚思君之所為而稱說之不容口。又用舉者改大理寺丞，知徐州彭城縣。祀明堂恩改太子右讚善大夫，移知康州。

至二月而儂智高來攻，君悉其卒三百以戰，智高為之少卻。至夜，君顧夫人取州印佩之，使負其子以匿，曰：「明日賊必大至，吾知不敵，然不可以去，汝留死無為也。」明日，戰不勝，遂抗賊以死，於是君年四十二。兵馬監押馬貴者，與卒三百人亦皆死，而無一人亡者。初，君戰時，馬貴惶擾至不能食飲，君獨飽如平時，至夜，貴臥不能著寢，君

即大鼾，比明而後寤。夫死生之故亦大矣，而君所以處之如此。嗚呼，其於義與命，可謂能安之矣。

君死之後二日，而州司理譚必始為之棺斂，又百日而君弟至，遂護其喪歸葬。至江山，江山之人老幼相攜扶祭哭，其迎君喪有數百里者。而康州之人亦請於安撫使，而為君置屋以祠。安撫使以君之事聞天子，贈君光祿少卿，官其一子覲右侍禁官，其弟子試將作監主簿，又以其弟潤州錄事參軍師陟為大理寺丞，簽書泰州軍事判官廳公事。

君諱師旦，字潛叔，其先單州之武成人。曾祖諱晟，贈太師。祖諱和，尚書比部郎中，贈光祿少卿。考諱應言，太常博士，贈尚書屯田郎中。自君之祖，始去成武而葬楚州之山陽，故今為山陽人。而君弟以嘉祐五年正月十六日葬君山陽上鄉仁和之原，於是夫人王氏亦卒矣，遂舉其喪以祔。銘曰：

可以無禍，有功於時。玩君安榮，相顧莫為。誰其視死，高蹈不疑。嗚呼康州，銘以昭之。

王平甫墓誌

君臨川王氏，諱安國，字平甫。贈太師、中書令諱明之曾孫，贈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諱用之之孫，贈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康國公諱益之子。自丱角未嘗從人受學，操筆為戲，文皆成理。年十二，出其所為銘、詩、賦、論數十篇，觀者驚焉。自是遂以文學為一時賢士大夫譽歎。蓋於書無所不該，於詞無所不工，然數舉進士不售，舉茂材異等，有司考其所獻《序言》第一，又以母喪不試。

君孝友，養母盡力。喪三年常在墓側，出血和墨，書佛經甚眾。州上其行義，不報。今上即位，近臣共薦君材行卓越，宜特見招選，為繕書其《序言》以獻，大臣亦多稱之。手詔褒異，召試賜進士及第，除武昌軍節度推官，教授西京國子。未幾，校書崇文院，特改著作佐郎、秘閣校理。士皆以謂君且顯矣，然卒不偶，官止於大理寺丞，年止於四十七。以熙寧七年八月十七日不起，越元豐三年四月二十七日，葬江寧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。有文集六十卷。妻曾氏，子旔、斿，女婿葉濤，處者四女。濤有學行，知名，旔、斿亦皆嶷嶷有立，君祉所施，庶在於此。

亡兄王常甫墓誌銘

先生七歲好學，毅然不苟戲笑。讀書二十年。當慶曆中，天子以書賜州縣，大置學。先生學完行高，江淮間州爭欲以為師，所留輒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授弟子，慕聞來者往往千餘里。磨礱淬濯，成就其器，不可勝載。而先生始以進士下科補宣州司戶，至三月轉運使以監江寧府鹽院。又三月卒，又七月葬，則卒之明年四月也，實皇祐四年。墓在先君東南五步。先君姓王氏，諱益。官世行治既有銘。先生其長子，諱安仁，字常甫，年三十七。生兩女。

嗚呼！先生之道德蓄於身而施於家，不博見於天下。文章名於世，特以應世之須爾。大志所欲論著，蓋未出也。而世之工言能使不朽者，又知先生莫能深。嗚呼！先生之所存，其卒於無傳耶？始先生常以為功與名不足懷，蓋亦有命焉。君子之學，盡其性而已，然則先生之無傳，蓋不憾也。雖然，先生孝友最隆，委百世之重，而無所屬以傳。有母有弟，方壯而奪之，使不得相處以久。先生尚有知，其無窮憂矣。

嗚呼，以往而推存，痛其有已邪，痛其有已耶。先生有文十五卷，其弟既次以藏其家，又次行治藏於墓嗚呼，酷矣極矣，銘止矣。其能使先生傳耶？

王補之墓誌銘

君南城人，王氏，諱無咎，字補之，嘉祐二年進士也。初補江都縣尉，丁父憂，服除，調衛真縣主簿。嘗棄天台縣令，以與予共學。久之，無以衣食其妻子，乃去，補南康縣主簿。會予召至京師，因留教授。上方興學校，以經術造士，予言君可教國子，命且下，而君死。

君所在，學者歸焉，賢士大夫皆慕與之遊。然君寡合，常閉門治書，唯與予言莫逆。當熙寧初，所謂質直好義，不為利疚於回而學不厭者，予獨知君而已。君之死，年四十有六，實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丁巳。至四年二月壬申，妻曾氏，子絪、緼，始克葬君南城縣禮教鄉長義里，銘曰：

安時所難，學以為己。於呼鮮哉，可謂君子。

臨川王君墓誌銘

孔子論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之孝，固有等矣。至其以事親為始，而能竭吾才，則自聖人至於士，其可以無憾焉一也。

余叔父諱師錫，字某。少孤，則致孝於其母，憂悲愉樂不主於己，以其母而已。學於他州，凡被服、飲食、玩好之物，苟可以愜吾母而力能有之者，皆聚以歸，雖甚勞窘終不廢。豐其母以及其昆弟姑姊妹，不敢愛其力之所能得；約其身以及其妻子，不敢歉其意之所欲為。其外行，則自鄉黨鄰里及其嘗所與遊之人，莫不得其歡心。其不幸而蚤死也，則莫不為之悲傷歎息。夫其所以事親能如此，雖有不至，其亦可以無憾矣。

自庠序聘舉之法壞，而國論不及乎閨門之隱，士之務本者，常詘於浮華淺薄之材。故余叔父之卒，年三十七，數以進士試於有司，而猶不得祿賜以寬一日之養焉。而世之論士也，以苟難為賢，而余叔父之孝，又未有以過古之中制也，以故世之稱其行者亦少焉。蓋以叔父自為，則由外至者，吾無意於其間可也。自君子之在勢者觀之，使為善者不得職而無以成名，則中材何以勉焉？悲夫！

叔父娶朱氏。子男一人，某，女子一人，皆尚幼。其葬也，以至和四年，祔於真州某縣某鄉銅山之原皇考諫議公之兆。為銘。銘曰：

夭孰為之？窮孰為之？為吾能為，已矣無悲。

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

夫人江寧黃氏，兼侍御史、知永安場諱某之子，南豐曾氏贈尚書水部員外郎諱某之婦，贈諫議大夫諱某之妻。凡受縣君封者四：蕭山、江夏、遂昌、洛陽；受縣太君封者二：會稽、萬年。男子四，女子三。以慶曆四年某月日卒於撫州，壽九十有二。明年某月，葬於南豐之某地。

夫人十四歲無母，事永安府君至孝，修家事有法。二十三歲歸曾氏，不及舅水部府君之養，以事永安之孝事姑陳留縣君，以治父母之家治夫家。事姑之黨稱其所以事姑之禮，事夫與夫之黨若嚴上然，視子慈，視子之黨若子然。每自戒不處白人善否。有問之，曰：「順為正，婦道也，吾勤此而已。處白人善否，靡靡然為聰明，非婦人宜也。」以此為女與婦，其傳而至於沒，與為女婦時弗差也。故內外親無老幼疏近無智不能，尊者皆愛，輩者皆附，卑者皆慕之。為女婦在其前者多自歎不及，後來者皆曰可矜法也。其言色在

視聽則皆得所欲，其離別則涕洟不能舍。有疾皆憂，及其喪來弔哭皆哀有餘。於戲，夫人之德如是，是宜有銘者。銘曰：

女子之德，煦願愉愉。教隳弗行，婦妾乘夫，趨為亢厲，勵之顓愚。猗嗟夫人，惟德之經，媚於族姻，柔色淑聲。其究女初，不傾不盈，誰疑不信，來監於銘。

仙居縣太君魏氏墓誌銘

臨川王某曰：俗之壞久矣。自學士大夫多不能終其節，況女子乎？當是時，仙君縣太君魏氏，抱數歲之孤，專屋而閉居，躬為桑麻以取衣食，窮苦困厄久矣，而無變志，卒就其子以能有家，受封於朝而為里賢母。嗚呼！其可銘也。於其葬，為序而銘焉。序曰：

魏氏其先江寧人。太君之曾祖諱某，光祿寺卿；祖諱某，池州刺史；考諱某，太子諭德：皆江南李氏時也。李氏國除，而諭德易名居中，退居於常州。以太君為賢而選所嫁，得江陰沈君諱某，曰：「此可以與吾女矣。」於是時，太君年十九，歸沈氏。歸十年生兩子，而沈君以進士甲科為廣德軍判官以卒。太君親以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教兩子。兩子就外學時數歲耳，則已能誦此三經矣。其後，子迥為進士，子遵為殿中丞、知連州軍州。而太君年六十有四以終於州之正寢，時皇祐二年六月庚辰也。嘉祐二年十二月庚申，兩子葬太君江陰申港之西懷仁里。於是遵為太常博士、通判建州軍州事，而沈君贈官至太常博士。銘曰：

山朝於躋，其下維谷。纘我博士，夫人之淑。其淑維何，博士其家，二子翼翼，萼附其華。詵詵諸孫，其實既蕃。孰云其昌，其始萌芽。皇有顯報，曰維在後。碩大蕃衍，刲牲以告。視銘考施，夫人之效。

高陽郡君齊氏墓誌銘

夫人故翰林侍讀學士、贈開府儀同三司王公諱洙之妻，故光祿寺丞力臣、今太常寺太祝欽臣、秘書省著作佐郎陟臣、秘書省正字曾臣之繼母也。齊氏，好讀書，能文章，有高節美行。治平二年，年五十五，以五月初三日終於亳州其子之官舍，治平三年十月初八日，祔葬於南京虞城縣孟諸鄉田丘里。

初，夫人自哀早孤，誓不嫁以養母。及公失初妻，諸子幼，聞夫人賢行求之，曰：「是

必能母吾子。」於是母兄強嫁之。及歸，果能母諸子。聰明而仁，恭儉以有禮，闔門欣欣，無一異言。始封縣文安，又封郡高陽，而公卒，即舉家政屬之子婦，齋居素服，不御酒樂，以至沒齒。雖時為詩，然未嘗以視人，及終，乃得五十四篇。其言高潔曠遠，非近世婦人女子之所能為。又得遺令一篇，令薄葬，其言死生之故甚有理。

齊氏祁州蒲陰人。夫人曾祖諱某，故不仕；祖諱安，故不仕；考諱永清，莫州防禦推官。兄恢，弟惲，皆知名。公四男一女，女嫁尚書職方員外郎陳安道。夫人既善撫諸子，而諸子亦多賢，能致孝。於葬，來求銘。銘曰：

在冀中山，有孝季齊。少孤恃母，悲不忍離。及以義行，乃終順慈。顯顯王公，學問文章。族為大家，爵祿寵光。來繼來助，其賢則譽。銘詩幽宮，以告齊終。齊終有始，自其為子。

建陽陳夫人墓誌銘

夫人建陽陳氏，嫁同縣人余君為繼室。余君諱楚，有子四人，其二人則夫人之子。夫人之少子翼，生三歲而余君卒。余氏，世大姓也。夫人盡其產以仁先母之子，而使翼之四方遊學。戒曰：「往成汝志必力，無以吾貧為恤。」於是翼年十五，蓋在外十二年，而後以進士起家為吏，歸見夫人於鄉里。方此時，夫人閉門窮窶，幾無以自存，母子相泣，閭巷聚觀，歎息曰：「賢哉是母，有子食其祿，宜也。」蓋食其子之祿十四年，翼尉宿松，而夫人年七十八，以某年某月卒於宿松之官舍，某年某月某日葬宣州宣城縣鳳林鄉竹塘里。夫人之子長曰某，死矣。翼有文學，善議論，雖久困無所合，然一時文人多知之者，其卒能追榮夫人乎。於其葬，臨川王某銘曰：

在句之陰，有幽新宅。誰筮葬母，瘞銘斯石？子閩余姓，母氏惟陳。煢煢其行，婉婉其仁。善祿有終，名則不泯。

永嘉縣君陳氏墓誌銘

陳氏於蘇州為大姓。夫人者，太子中允諱之武之子，某官贈太常卿諱鬱之孫，左讚善大夫諱質之曾孫，而太常博士王君諱逢之妻也。聰明順善，動有禮法。以不及養舅姑也，故於祭祀尤謹。博士祿賜，盡之宗族朋友，不足，則出衣服簪珥助之而不言。選飾妾御，進之不忌，然博士終無子。蓋吾聞於博士者如此。撫博士之兄子如己子，哭博士三年，

未嘗如陳氏。除喪大貧，顯者求以為妻，族人強之，不可，又強之則涕泣自誓，居頃，感疾以死。蓋吾聞於博士之兄子景元者如此。

然夫人之行，非特出於二人之言，凡習陳氏、王氏者，皆知其為賢，而哀其志。其封曰永嘉縣君。其卒於蘇州，以治平二年十一月九日，年三十八。其葬以三年十一月某日，從博士於閶門之西原。銘曰：

穀也從於此，喪也隨以死。歸義與命，奚傷乎無子？

鄭公夫人李氏墓誌銘

尚書祠部郎中、贈戶部侍郎安陸鄭公諱紓之夫人、追封汝南郡太君李氏者，尚書駕部郎中、贈衛尉卿文蔚之子也。光州仙居縣令、贈工部員外郎諱岵之孫。以祥符九年嫁，至天聖九年，年三十二，以八月壬辰卒於其夫為安州應城縣主簿之時。後三十七年，為熙寧元年八月庚申，祔於其夫安陸太平鄉進賢里之墓。於是夫人兩子，獼為秘書丞、知潭州攸縣，獬為翰林學士、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一女子，嫁郊社齋郎張蒙山。

夫人敏於德，詳於禮，事皇姑稱孝，內諧外附，上下裕如。鄭公大姓，嘗以其富主四方之遊士，至侍郎則始貧而專於學。夫人又故富家，盡其資以助賓祭。補紉浣濯，饎爨朝夕，人有不任其勞苦，夫人歡終日，如未嘗貧。故侍郎亦以自安於困約之時，如未嘗富。鄭氏蓋將日顯矣，而夫人不及其顯祿。嗚呼，良可悲也。於其葬，臨川人王某為銘曰：

於嗟夫人，歸孔昭兮。窈其為德，婉有儀兮。命云如何，壯則萎兮。烝烝令子，悲慕思兮。有嚴葬祔，祭配祗兮。告哀無窮，銘此詩兮。

仙源縣太君夏侯氏墓碣

仙源縣太君夏侯氏，濟州巨野人。尚書駕部員外郎諱晟之子，翰林侍讀學士、尚書戶部侍郎譙公諱嶠之孫，贈太子太師諱浦之曾孫，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、知鄧州軍州事、陽夏公謝氏諱絳之夫人，太常博士、通判汾州軍州事景初之母。年二十三卒，後五年，葬杭州之富陽。於是時，陽夏公為太常寺丞、秘閣校理，博士生五歲矣，而其女兄一人亦幼。又十五年，康定二年，博士舉夫人如鄧，以合於陽夏公之墓，而臨川王某書其碣曰：

夫人以順為婦，而交族親以謹；以嚴為母，而撫媵御以寬。陽夏公之名，天下莫不聞。而曰「吾不以家為恤六年於此者，夫人之相我也」。故於其卒，聞者欲其有後，而夫人之子果以才稱於世。嗚呼，陽夏公之事在太史，雖無刻石，吾知其不朽矣。若夫夫人之善，不有以表之隧上，其能與公之烈相久而傳乎？此博士所以屬予之意也。予讀《詩》惟周士大夫、侯、公之妃修身飭行，動止以禮，能輔佐勸勉其君子，而王道賴以成。蓋其法度之教非一日，而其習俗不得不然也。及至後世，自當世所謂賢者於其家不能以獨化，而夫人卓然如此，惜乎其蚤世也。顧其行治，雖列之於《風》以為後世觀，豈愧也哉。